

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剩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368001

标段编号：E3209010002000368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交投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年4月30日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剩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已由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南经发备〔2026〕12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交投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盐城市交投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剩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五星路以北，青年路高架以南，运河路以西地块。

2.1.2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220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404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0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1838m<sup>2</sup>，容积率 1.0，建筑密度 22.7%，绿地率 20%，跨度 28.4m。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1.3 合同估算价：约 982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同时装配式建筑须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行业要求，实行专项审查且确保通过审查（如有）。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绿化养护期为 2 年，成活率为 100%。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合同、交底会相关要求，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1.6 其他：因本项目为剩余工程量，故要求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该项目现

场现状及已完成的工程部分（包括施工缺陷、质量问题等）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并承诺中标后不对施工现场现状以及已完成工程部分提出异议，不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且保证最终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成1个标段。招标范围为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剩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2.2.1 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各专项（室内、景观、幕墙、泛光照明、标识设计、绿建、人防及 BIM 设计修改等）方案设计及相应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配合相关手续的报批及验收、以及后续业主根据招商变化引起的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等；

2.2.2 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大型土石方、基坑支护、护坡、降水、地下车库、土建、装配式建筑、一般安装工程（电气、消防、通风、智能化、监控、太阳能、给排水等）、室外（幕墙）装饰及雨棚、室内装饰装修（满足验收要求）、室外消防系统、亮化、泛光照明、电梯、建筑防雷、抗震支架、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绿色建筑（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等工程）、人防、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钢结构/网架、标识、标牌等导示系统、室外道路（含路灯）、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运动场地等、景观、景观照明广场、小品、管网（含外接、外排、雨污水、网络、通信、天然气、绿化喷灌等）、绿化、铺装等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2.3 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4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5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最终工程总承包范围以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含设计任务书）、经图审合格和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上三项设计资质中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

b.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上述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c.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4 业绩要求：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a.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17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

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物流仓储、仓库，如提供的业绩中包含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的，应以扣除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

b.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 17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物流仓储、仓库，如提供的业绩中包含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的，应以扣除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工程设计业绩。

c.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 17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厂房、物流仓储、仓库，如提供的业绩中包含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的，应以扣除厂房、物流仓储、仓库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工程施工业绩。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从 2026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6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不限区域），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

（详见附件）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市交投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运河路1号1幢101室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15365766668

传真：/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范公中路89号嘉元广场东区幢北17层

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15-88221719、13145100522

传真：/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0515-69083533

###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u>19分</u>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7分</u> 项目管理机构： <u>2分</u> 工程业绩： <u>0分</u> 其他评分因素： <u>0分</u>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工程总承包报价： <u>72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b>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b>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9分)	1. 设计说明（5分）	<p>1. 设计说明（室内、景观、幕墙、标识、泛光照明专项）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p> <p>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p>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p>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p> <p>4. 与建筑的协调性。</p> <p>注：提供幕墙专项设计图纸，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室内、景观、标识、泛光照明专项提供方案设计文件。根据各专项图纸的完成度及质量进行评分。投标人将图纸转换为 PDF 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并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可查阅，如因格式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阅的情况视为未上传。</p>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设计深度（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注：	<p>1. 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文件各评审要点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p>

		<p>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p>2. 最终设计方案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额外增加。</p>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2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2分）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价均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2.2.4 (4)	项目管理 机构（2 分）	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个评审要点篇幅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中：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同一种注册证书只能计 1 次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能计 1 次分）。 注： 1.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从 2026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2.2.4 (6)	其他评分 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b>评标的其他要求</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评分/评审标准</b>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11.4 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9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	

		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 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动
<b>定标程序</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评审标准</b>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p>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p> <p>(1) 报价因素：比较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算数平均值的偏差情况。</p> <p>(2) 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p> <p>(3) 设计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评判。</p> <p>(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判。</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  
程总承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交投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运河路1号1幢101室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1536576666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范公中路89号嘉元广场东区幢北17层 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15-88221719、13145100522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和合同条款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按投标人须知1.4.2条要求执行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其它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除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外）；②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③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p> <p>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p>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15365766668</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1日18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a>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18时00分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1日18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5月12日18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8888万元 1、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金额为9820万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9000万元；设计部分金额320万元。 2、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含税）500万元。 3、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8888万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8100万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288万元。 <b>特别提醒</b>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b>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定标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约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p> <p>2、技术标：</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p> <p>3、定标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p> <p><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p>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投标人必须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 否则不予认可。</b>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5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 <b>现金:</b> 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 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 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 登 录 地 址 <a href="https://ycggyzj.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amp;secondCode=workGuide">https://ycggyzj.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amp;secondCode=workGuide</a> )。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 <b>银行保函:</b>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纸质或者电子件, 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电子保函需通过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 条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a href="https://ycggyz.jsz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yz.jszfw.gov.cn/open/#/login</a>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a href="https://ycggyz.jsz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yz.jszfw.gov.cn/open/#/login</a>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确定
7.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于广莉 电话：18816239166 身份：督查室业务主管； 2. 姓名：陈卫华 电话：18805116082 身份：工程专业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 3. 姓名：郭津池 电话：15312870198 身份：职工代表。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8.1.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定标程序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0515-6908353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 12 条
13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p> <p>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47.96.237.140:8088/#">http://47.96.237.140:8088/#</a>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助手，下载地址 <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总承包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5) 建筑施工企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6)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

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

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7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电子证照除外）。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

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9.3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

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良行为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2.1.1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 (1)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不予行政处罚的；
- (2) 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要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者拒绝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 (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没有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造成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内容不全或者有误的；
- (4) 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调查，拒绝提供、隐匿或者伪造有关材料及实际情况的；
- (5)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1.2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1.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以下行为，单位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或者责任人员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

(1)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重新评标或者投诉的；

(2) 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或者未协助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3)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或者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4)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2.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采用分批、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对工程进度和工期调整，工程进度和工期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调整；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就因该等实施方式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缓建、暂停、抢工等造成的费用）另行增加支付，投标人中标后亦不得因本项目采用分批、分期或分阶段实施而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u>19</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7</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工程总承包报价： <u>7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9分)	1. 设计说明（5分）	1. 设计说明（室内、景观、幕墙、标识、泛光照明专项）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建筑的协调性。 注：提供幕墙专项设计图纸，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室内、景观、标识、泛光照明专项提供方案设计文件。根据各专项图纸的完成度及质量进行评分。投标人将图纸转换为 PDF 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并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可查阅，如因格式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阅的情况视为未上传。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1. 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文件各评审要点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

		<p>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p>2. 最终设计方案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额外增加。</p>	
2.2.4 (2)	工程总承包 包报价 (72分)	<p>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价均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3)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7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 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应用（1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p>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个评审要点篇幅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中：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同一种注册证书只能计 1 次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能计 1 次分）。</p> <p>注：</p> <p>1.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从 2026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不良记录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p> <p>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b>评标的其他要求</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评分/评审标准</b>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11.4 分</u>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	

	数量	排名前 9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b>定标程序</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评审标准</b>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p>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p> <p>(1) 报价因素：比较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算数平均值的偏差情况。</p> <p>(2) 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p> <p>(3) 设计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评判。</p> <p>(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判。</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 1 (B) .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

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1 初步评审

######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

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单位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

算细则。)

####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  
程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盐城市交投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剩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剩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五星路以北，青年路高架以南，运河路以西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盐南经发备〔2026〕12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220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404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0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1838m<sup>2</sup>，容积率 1.0，建筑密度 22.7%，绿地率 20%，跨度 28.4m。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剩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已知悉并接受本项目可能采用分批、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和工期调整，工程进度和工期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调整，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就因该等实施方式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缓建、暂停、抢工等造成的费用）另行增加支付，承包人亦不得因本项目采用分批、分期或分阶段实施而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同时装配式建筑须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行业要求，实行专项审查且

确保通过审查（如有）。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绿化养护期为2年，成活率为100%。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合同、交底会相关要求，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本项目为剩余工程量，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该项目现场现状及已完成的工程部分（包括施工缺陷、质量问题等）等情况，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并承诺不对施工现场现状以及已完成工程部分提出异议，不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且保证最终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签约合同价仅为合同暂定总价，具体根据专用条款

#### 14.1.2.1 确定合同价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盐城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  
程总承包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  
程总承包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等。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指定地址。

上述约定的联系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执行的各阶段。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导致联络函件、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成果的审核及确认；（2）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组织工程验收；（4）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

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且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项深化设计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施工图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2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8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及组拆装、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拖欠一人一天 5000 元的处罚。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规

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及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消防图审和审批、人防图审和手续审批、防雷、绿色建筑审查（如有）、环境保护验收、装配式建筑专项审查（如有）、供电部门验收及送电、供水供气通信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等，并确保审批和验收合格，发包人予以配合。上述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现场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如有）、场地平整和清理。

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等。

③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设计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14）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6）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

（17）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发包人授权的图纸审核单位发现图纸错漏或缺（违反规范设计、重大设计变更、设计造成较大成本浪费），将按照 30000 元/项扣除承包人设计费用；因承包人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成本增加，被发包人授权的图纸审核单位进行优化的，按∑各专业节省额×10%扣除承包人设计费用。

（18）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理解发包人设计意图，进行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等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不可抗力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21) 发包人单独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直接委托承包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总承包管理费（含施工配合费用）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 在专业工程中直接扣除，总承包单位在结算中计取，同时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①对于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或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现场清洁后交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

②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相关专业工程图纸范围内洞口的预留、封堵，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七日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如果出现脚手架不能满足专业工程施工的需要，需要拆除和二次搭设或对现有脚手架补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行承担。

③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22) 如承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自备发电设备的费用按计价规定计取，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2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

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⑧承包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设计、施工、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⑨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用电、用水、排水的设计、施工、开通使用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按本合同计价规定计算，如发包人已实施，该部分费用（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价为准）由承包人承担；⑩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20）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关于智慧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按市场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24）本工程发包人现场不提供专用土方堆置场地，回填用土方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现有场地自行考虑堆放，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回填因素，如现场堆放土方不够回填、因场地限制现场土方多次往返运输等情形，发包人不另计算外回运费。回填土方工程量以外余土均全部外运。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勘查现场，自行解决土方堆置场地（堆放整理、场地租赁、清理、扬尘处理、恢复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论距离远近均不予调整，本项目土方回填前土方所有权归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关于土方的调运的指令，回填后所有余土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且发包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注：土方运距未超过10km的，按实际运距结算；超过10km的，按10km结算。

（25）基坑围护项目，在实际施工时由承包人完成设计、专家论证（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承包人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深基坑开挖、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拆、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等与施工相关的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均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26）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桌椅及空调设备等）不少于6间，单间面积不小于20m<sup>2</sup>。

（27）本项目现场临边防护已完成，合同价为538240.42元，结算时需按临边防护审定价扣除。此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28）承包人已考虑发包人按招商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工期，不得因招商情况引起项目暂停（缓建）索赔相关停工（缓建）损失；也不得因招商情况引起项目抢工索赔相关抢工费用。

（29）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的活动（如工地开放日、飞检、看房、各类工艺工法展示），产生的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看房及安全通道的搭拆等）。

（30）承包人应考虑到临时办公区、临时生活区可能出现搬迁的情况，若因发包人要求需要搬迁，产生的一次搬迁发生的所有费用需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1) 因本项目为区里及市里的重点关注项目，因此在建设开发期间将会面临检查次数频繁的情况，要求承包人在积极做好配合检查的同时，做好场容场貌的管理工作（如地面冲洗、安全网更换等），其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若出现承包人不配合的，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处罚。

(32) 关于销售配合 其中：发包人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3) 本工程所有涉及的罚款均需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以对公户转账方式进行罚款缴纳，完成缴纳后发包人则予以继续支付当期进度款。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标段中标金额）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退还时间：工程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绿化工程初验）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确定为每月 22 个工作日），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

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因承包人转包、分包等原因给甲方引发诉讼、仲裁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5）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该部分设计含在工程总承包设计费内，无论实施与否，不因此增减设计费），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5天内提出；未能在5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7)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完成深化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对于出入口及围墙等涉及本项目外在品质的相关内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实施，相关设计费用及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因设计图纸的调整而改变。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⑦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对发给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⑪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⑫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

释。

⑬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⑭取得主体建筑的施工许可证，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⑮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⑯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20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不加密的 CAD 文件等优盘），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⑰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进行处罚。

承包人最终实际设计图纸设计标准、质量、功能、参数、体量、效果、品质等所有指标须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规划文本要求，同时所有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各级各项图审部门审查取得审核合格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工程不予结算。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在符合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⑱BIM 设计成果及报告应与设计成果同步提交。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中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选择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按该项材料价格的双倍进行处罚，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预制构配件进场必须随车携带有效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预制混凝土构件还应该携带相应的检验批以及隐蔽验收记录等质量文件，同时提供验收规范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4）预制构件生产前7日，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等。

(5)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

在合同执行中发包人有权按下列原则对实际使用的品牌在“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范围内进行选择定：

①利于本项目各系统的衔接和管理的统一。

②根据各品牌的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择优选择。

③即使发包人最终选定的同档次品牌与投标文件承包人所选同档次品牌不同，但在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不视为变更。

对于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15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所选用的品牌、品质须达到国内一线及以上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不低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7) 对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效果直接相关的材料、设备（如石材，墙、地砖，景观，雕塑，小品等）在采购前，须自费将样品或效果图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材料样品需封样后放置在样品室内。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9) 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发包人保留改由委托其他单位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①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 1%的保管费。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承包人须在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6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承包人在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 90 天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发包人按承包人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⑤承包人在主要施工设备（如起重机械等）在进场前须出示该设备的合格证书和安全许可等），如果由于承包人在未经同意下使用了不合格的设备而造成的费用和计划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

对承包人的相关处罚、违约赔偿等费用均直接从本工程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工程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

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乙方须按规定整改到位，如乙方三次及三次以上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进行处罚。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乙方须按规定整改到位，如乙方三次及三次以上未按规定整改到位，乙方须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乙方须按规定整改到位，如乙方三次及三次以上未按规定整改到位，乙方须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5 倍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

(4) 在质保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工程交付 1 个月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留守现场，负责协调、处理期间内产生的各项使用问题。

(5) 发包人认为须确认外形等的苗木，在采购前必须提供不少于三张照片供发包人挑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和种植。种植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第 3.3.1、3.3.2-1、3.3.2-2 的要求。绿化养护期不少于 2 年，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 I 级标准执行。

(6) 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须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密塘苗、独杆苗、畸形苗，承包人在乔木起苗前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苗源和规格、树型后方可起苗。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达 100%，承包人应及时补植苗木缺株，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 0.5cm，

竹类苗木单株须需留设 $\geq 30\text{cm}$ 竹鞭。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如补植苗木养护期不足一年，按补植苗木价款的30%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前6个月内，不得补植。杉木支撑（去皮，桐油三遍，胸径 $\geq 8\text{cm}$ ，三爪支撑，稍径 $\geq 10\text{cm}$ ， $L \geq 1.5\text{m}$ ；胸径 $\geq 8\text{cm}$ ，扁担撑，稍径 $\geq 5\text{cm}$ ，长度 $L \geq 1.2\text{m}$ ）。

（7）本次招标要求树干挺直，树高定杆高度基本一致（相差不超过 $\pm 30\text{cm}$ ）保留完整冠形。苗木品种规格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中要求，苗木规格允许负偏差，相关偏差允许范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但出现负偏差苗木数量不得超过苗木单个品种数量的5%，且树型优美。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及时更换至合格后方可栽植。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及无法保证全冠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如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更换不及时的每次处罚人民币5000元整。

（8）地被模纹类苗木初验及二次验收时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修剪后高度、密度及郁闭度（初验时苗木郁闭度不小于0.8，二次验收时郁闭度不小于0.9，终验时郁闭度达1.0，且长势旺盛）要求方可合格，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郁闭度、密度要求或长势不好的部分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9）土壤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地形整理，所填土壤必须为适应树木生长的种植土，并经土壤检测达到植物生长条件。地形改造到位后必须确保表层向下1m范围内为耕植土，且5cm以上的渣砾和沥青、混凝土及有毒有机垃圾必须清除，土壤疏松，同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土壤改良，外购土（如有）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对土源进行现场勘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种植或播种前应使该地区的土壤达到种植土的要求：土壤容重不得高于 $1.3\text{g}/\text{cm}^3$ ；土壤排水良好，非毛管孔隙度不得低于10%；土壤pH值应为5.5-7.5，土壤含盐量不得高于0.12%；土壤营养元素平衡，其中有机质含量不得低于 $10\text{g}/\text{kg}$ ，全氮量不得低于 $1.0\text{g}/\text{kg}$ ，全磷量不得低于 $0.6\text{g}/\text{kg}$ ，全钾量不得低于 $17\text{g}/\text{kg}$ 。根据土壤化验结果，进行土壤的合理施肥改造。

本工程绿化施工所需种植土，是否外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产生的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

（10）园林工程常用名词解释专项：郁闭度：地被植物枝叶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地被植物枝叶投影面积与地面面积的比值，常用十分法表示，从0.1~1.0；密塘苗：指园林苗圃中大量栽植，未经过人工修剪、整枝、疏苗或移植处理，树形瘦弱、树冠较小、密集向上的畸形苗；胸径：乔木栽植后地面以上1.3m处树杆胸径地径：树木的树干贴近地面处的直径蓬径：植株蓬径（蓬径最小处）量取的直径。其余解释专项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备案号J1496-2013执行。

（11）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一级标准执行。

（12）大乔木的支撑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支撑须采用直径6cm-8cm的杉木（去皮、

刷油)采用井字样式固定牢固。整路段支撑须保持统一样式,确保牢固、美观。 $\Phi 20\text{cm}$ 及以上大规格树木每株应加插4根通气管。

(13)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及不合格苗木[包括:①死亡苗木、②成活后长势不良的不合格苗木(如半边苗、半截苗、半冠苗、半死苗、脱脚苗、黄枯苗、破皮苗、病虫苗都为不合格苗木)、③该发叶而未正常发叶苗木、④发叶后落叶的苗木]、清除杂草、浇水施肥、修枝整形,治虫防病。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 $0.5\text{cm}$ ,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对未能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不合格苗木的,发包人可扣除苗木综合价等额的违约金,并可组织替代施工。

(14) 苗木要求:本工程为招标人重点工程,所有苗木均要求为精品优质苗,需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如发现采购到现场的苗木外冠、胸径等不能满足设计及发包人需求,需无条件更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

(15) 反季节栽植产生的费用以及工程投标与工程具体实施的时间节点不同而引起的苗木差价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2年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绿化养护期为2年,苗木成活率100%,养护期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初验合格标准为苗木成活率达95%及以上,并及时补足缺死苗木至100%,补植到位的苗木养护期相应顺延两年。

(18) 电梯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有权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遵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清单、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

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19) 电梯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电梯年检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清单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

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应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

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设备实行终身技术服务,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 15 年,15 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溯承包人的责任。电梯设备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实行有偿服务、

收取成本。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两名及以上)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如质保期间电梯出现故障，承包人人员必须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每迟到一分钟向发包人支付10元的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

(20)智能化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承包人施工。

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确定一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定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1)人防设施须确保通过人防部门检测和验收。通信配套工程须一次性通过通信协会最终验收。信包箱须通过邮政部门验收。防雷设施、路灯、环卫设施等须经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发包人验收通过，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2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对各楼栋户内地面、门窗、栏杆保洁；各楼栋公共部位(含门厅、电梯厅、走道、消防通道、楼梯、架空层信报箱、公共卫生间等)墙地面、门窗、栏杆等保洁。满足发包人关于物业保洁服务的各项要求(达到入住要求的精保洁标准)。对未达到清洁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发现一处，处罚2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清洁以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或调整。

(23)承包人所有设备不得设置技术壁垒；竣工移交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物业人员等进行技术培训；所有设备需提供3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

人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本合同计价规定计算和承担，承包人自检、自测、配合第三方检测费用自理。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

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管理人员、措施及设施落实到位。若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确保场地内安全（含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理，并垫付相关的费用；对发包人所垫付的费用，承包人按垫付费用的1.5倍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④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

⑤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盐城市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⑥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

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⑦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⑧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⑩其它：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给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

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

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6)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償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9) 本项目如被交投集团或甲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罚款；本项目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承包人60000元/次的罚款；本项目发生人员重伤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的处以承包人400000元/次的罚款，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1) 施工边界设置

1) 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5m。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轻质结构、可拆卸周转的围墙，材料宜选用金属材料，围墙基础色调为白色，底部设置0.2米的踢脚线，基础色调为深蓝色，总高度不应低于2.0m。

3)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承包人应当设置防护棚，杆件涂黄黑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4) 企业LOGO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 (2) 施工防护设置

1)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应大于4s，网眼孔径不应大于12mm，颜色应采用灰色。

2)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定期对安全网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 (3) 噪声控制

1)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2) 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 (4) 扬尘控制

- 1)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 2) 承包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 3)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 4)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 (5) 施工告示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工地大门、围墙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 (6) 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7)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

(8)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10)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外须放置外网灰色防尘防火安全网。

(11) 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12) 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13)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14) 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15)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16) 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 15 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

(17)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脚手架模板等杆件布置、危险作业流程事先模拟等施工活动，应运用 BIM 等技术。

(18) 采用智慧平台、“云监控”、手机 APP 等移动互联网技术，与公众互动沟通，接受社会监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桩基施工图，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20 日历天内取得施工许可证(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可以顺延)。  
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建筑物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完成对场地标高的测量，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到场，并提供测量数据，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工程计量的依据。若承包人未在土方开挖前完成该项工作的，则原始场地标高按发包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2) 进场后 7 天内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资金支付预测表（按月）等相关工程管理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以上专项方案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涉及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3) 承包人进场后15天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施工大门、外架、临时围墙文明标化方案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直至整改完成。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确保按合同约定工期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

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取得合格的图审通知书和施工许可证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设计费的 5%承担违约金。

（2）工程延误的其它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承担上述第（1）项的违约责任外，另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 （3）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不加密的 CAD、模型等源文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确保发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二个月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迟延的，迟延一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2%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 14.1 条。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或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详见 14.1 条。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 14.1 条。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2.1 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价格由工程勘察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勘察设计费为固定价，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承包人的中标价（即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下同）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指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 14.1.2.2 条的约定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与勘察设计费的总价，下同】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承包双方确定，且根据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勘察设计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甲供材（如有）})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勘察设计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甲供材（如有）})$ ，勘察设计费、

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如有）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下同】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后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

承包人同意当按照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按照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 **14.1.2.2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

##### （一）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二）计价依据

1)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3)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5)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附件 1、2、3。

6)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7)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 号。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10) 江苏省、盐城市以及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不得突破投标文件中建安总价。

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设备材料信息价及指导价均为除税价（变更除外）。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

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其中：

① 环境保护税 施工图预算暂按 0.1%计取，结算时凭相关部门的有效票据结算，否则不计取。

②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③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材料单价执行 2026 年 3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时，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均相同，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出现差异时，以较低价格执行或通过招标方式来确定（经发包人认价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参与整体下浮计算）。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6 年 3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计取。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发包人在预算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承包人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投标让利下浮中，不单独列项计算。

## 二、措施项目部分：

### （一）单价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 1) 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 脚手架工程：按单项脚手架结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③ 垂直运输：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超过合同工期的，按合同工期结算，经发包人确认延期的，按实结算）。

④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⑦ 单独装饰外幕墙施工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2) 安装工程：

① 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 市政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 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 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 园林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 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二) 总价措施项目

1)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其费率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单中核定的费率作为结算依据，否则按相关文件计取）。核定单只有土建核定费率时，其他专业按比例计算。

② 夜间施工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③ 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④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⑤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⑥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⑦ 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⑧ 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⑨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⑩ 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2) 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 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②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

③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取费文件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 三、其他项目费用：

- 1、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 2、计日工：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非承包人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付。

### 四、规 费：

- 1、工程排污费（环境保护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执行。
-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设计服务费税率为6%）。

#### 14.1.2.3 合同价格调整

**最终工程结算价=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款±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且最终结算价不得突破合同价。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除外），除了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本项目施工和结算所依据的设计图纸指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设计图纸，具体结算约定如下：**

##### （1）设计费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并满足现行规范、招标文件（含任务书）要求、设计和现场施工等要求，费用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因发包人原因进行设计变更的除外）。

合同总价还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绿建咨询费等），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因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前提是原施工图纸已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后要求重新设计），且涉及设计内容、范围、规模及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调整部分建安造价累计金额高于合同价30%的，增加设计费按中标价中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比例同比例计算，即增加

设计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建安工程费）\*中标设计费/中标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低于中标建安工程费的，设计费不予调整。

#### （2）规税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及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说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竣工结算时，按上述约定调整税金。

#### （3）建筑材料价格调差

①允许调整材料单价范围：钢材、钢楼承板、混凝土、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水泥、预拌砂浆、隔墙板、铝型材、玻璃，安装专业仅调整电线电缆及桥架。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单价均不允许调整。

②工期延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予以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不予调减；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予以调减。

③材料差价的取定：以盐城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盐城工程造价》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为基准（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没有的，由双方共同招标，并给予总包单位 8%-10%的费用），材料调整时间为开工~主体封顶、室外工程按实际施工时间算术平均值调整材料价差（具体时间节点以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并以 2026 年 3 月份的《盐城工程造价》上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差价为上述单幢工程实际施工期《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上述约定的基准价的差额。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信息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2026 年 3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当月的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且该差额仅计取最终政策性文件调整后的税金，并执行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下浮率的确定参照变更价款确定中关于下浮率选用的相关约定）。其余一律不计取。材料调整的占比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

④材料调整费=∑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材料数量，其中材料数量按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材料数量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

（4）人工单价调差以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日期为准，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予调整。人工单价差价（装饰人工按中值）计入定额计价，并计取相关费用后执行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下浮率的确定参照变更价款确定中关于下浮率选用的相关约定）；人工数量按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人工数量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 14.1.2.4 变更范围和变更价款确定

#### 14.1.2.4.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 14.1.2.4.2 变更价款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其中总价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核定），临时设施费（按中值），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余均不予计取。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

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控制价；对于发包人设置采购控制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不得以无法采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0.5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计算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计取；若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对应的综合单价，则按照本工程规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计取综合单价，并按计算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关于下浮率选用问题（适用于发包人提出的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量）：当工程预算价低于或等于发包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时，适用计算中标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当工程预算价高于发包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时，适用新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工程预算价的下浮率】。（勘察设计费、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

#### **14.1.2.5 其他**

（1）发包人对施工图提出修改内容，其总体装饰范围及装饰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主要材料未调整，仅对细节或颜色等作调整），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核验。

（3）本工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市场交易费按盐市价发（2017）47号收费标准执行，承包人承担 70%，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本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建筑工人实名制需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本项目工程监理签证以及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技术变更文件方能实施，且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设计变更向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不予批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审，发包人复审后仍不予批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②发包人提出的经原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③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如需经有关部门图审的还须经图审合格。

④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

（7）总承包服务费（如有）

①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②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非总承包单位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付。

(8) 本工程基坑支护的方案及其深化、组织专家论证、报审、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基坑支护设计费、报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和组织专家论证费等（次数不限），均含在设计费中，不再调整。基坑支护施工费依据通过专家认证、涉铁认证的方案图纸，按照本合同 14.1.2.2、14.1.2.3 条款计价规定计算费用。

(9) 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达不到双方确认的预算编制档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直至建设单位满意，已经实施的材料与品牌档次不一致的，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拆除更换或双倍差价扣除，同时保留违约金处罚的权利。

(10)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等进行协商，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通用条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按通用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4.3.2.1 设计费：**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2) 专项设计方案通过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30%；

(3) 幕墙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且图审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4) 全部专项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且图审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6) 经二审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定设计费结清余款。

#### 14.3.2.2 建安工程费：

工程款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其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每双月支付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分 3 次等比例扣回）；（3）工程经一审审计结束后，付至一审价的 85%；（4）工程经二审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5）余款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结清。

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确认程序如下：每个付款节点当月末的 28 日（遇国家法定假日则相应顺延），承包人申报付款节点期间实际完成工程量，由项目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确认，其确认结果作为付款基数；

若本项目工期顺延，质保金的有效期限也须同步顺延。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其工程量，并确认工程质量、进度达到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

注：（1）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2）每个付款节点应在付款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3）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变更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等，在竣工结算后统一支付。（4）联合体承包的，发包人可按照联合体分工范围分别向联合体成员付款。

注：其中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

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单位须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施工、监理、建设、物业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说明：（1）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2）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农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过程中足额扣回。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并根据盐建建筑[2017]70 号、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发现承包人应未及时发放农民工

工资造成矛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发放，并按发放总额的 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 支付违约金。

(1) 如发包人在应支付工程款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提出书面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请求的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报告 10 日后且符合付款要求但仍未支付工程款的，须承担应支付但未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直到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后停止承担相应利息。

(2)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超过 3 个月，承包人有权停工或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自应付款之日起的相关损失（包括且不限于欠款利息、人员机械材料损失和由此发生的各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发包人承担。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发包人、审计单位要求增补的除外）。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 14.3.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4.3.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

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不配合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或对其检查发现问题不整改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累计超过 3 次（含）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已完工程按合格部分的 70% 结算。

## **（2）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 **（3）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

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 (4) 人员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总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50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3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代表（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⑤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

#### **（5）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 **（6）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 **（7）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5 倍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⑦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⑧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本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中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 ③ 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5、自觉接受盐城市交投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

量不予结算。

如本合同各条款约定的同一情形下对承包人违约金、处罚金额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6、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8、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9、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0、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1、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2、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1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提出的水土保持等盐城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到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5、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分批分期实施因素产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6、各阶段设计成果均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结算。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  
程总承包

合同附件一：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垂直运输机械作业、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爆破作业、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气、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并每周报送至项目专班。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二：

## 廉政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监察局等 12 个单位联合颁发的《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要求，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各方行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准入、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坚持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需保密的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承发包交易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交易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利用为乙方工程交易服务之机搞任何不正当交易；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工程设备、材料，参加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在接到工程交易活动的各方违反廉政规定的反映或举报时，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发现工程交易各方违反廉政规定时，应主动向甲方或相关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
- （六）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派驻组的再监督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不良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不良行为，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档案，限制其一定时间的投标权；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相关各方接受盐城市检察、监察、财政、国资、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等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总承包

合同附件三：

##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一、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分类档次（详见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在单项工程开工前，将相应的人工工资划拨到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对实行专业承包的，建设单位应在专业承包工程开工前，向专业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该工程的人工工资。

二、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并根据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发现承包人应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矛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发放，并按发放总额的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  
程总承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总承包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  
程总承包

## 附件 5 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  
程总承包

##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相关计价规范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如有）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报价时不得漏项，不得超出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期目标，综合考虑项目设计、建设、采购及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

### 2. 其他说明（风险包干）：

主要包括以下费用和 risk 项目：

- (1) 无法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总承包服务费：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专业工程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或监测单位的工作；包含承包人对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以及配合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它总承包服务的全部成本和税费。

2)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

成本和费用。

3) 临时设施及施工期间维护：自市政设施至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设施新建，及其施工期间维护、迁移（若有）、完工拆除，临时道路施工期间维护、拆除，洗车池、洗车槽施工期间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

4) 其他：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在概算中计费的其他项目。

(2) 无法足额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的错漏项，投标人应加以修改或补充并予以报价。投标时不加修改或补充而导致投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由总承包人在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以及施工图预算中予以完善，确保本项目的运营功能、体验效果。此错漏项费用包含在风险包干费中。

2) 淤泥渣土弃置费、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降排水，对地上地下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调查、监测、保护，垂直运输机械费、发包人现场用房和为发包人提供的办公设施费，以及基坑支护施工图未包含的其他支护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措施评审费等。

3) 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足额计费的其他项目或费用。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  
程总承包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剩余工程设计任务书

####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盐城市高铁枢纽核心区域，距高铁站主站房约 700 米距离。五星路以北，青年路高架以南，运河路以西，Q 接线以东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 22202 平方米，容积率小于等于 1.0，建筑限高 30 米。

地块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主要设置为打造高品质企业总部办公及商业服务，作为高铁枢纽经济圈配套商业办公服务用房。

#### 2、项目背景

盐城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是盐城市重点实施的民生工程建成后贯通盐徐、盐连、盐通、盐泰锡常等高速铁路，交通便利，为打造整个交通枢纽经济圈示范区，吸引高品质企业入驻，激发经济活力，打造具有现代气息的商业办公用房。

#### 3、委托范围及面积

3.1 委托范围：五星路以北，青年路高架以南，运河路以西，Q 接线以东地块。

3.2 委托面积：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22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891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2053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1838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5045 平方米。

3.3 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土建施工图审图已完成，本次招标阶段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各专项（室内，景观、幕墙、泛光照明、标识设计，绿建、人防及 BIM 设计修改等）方案设计及相应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配合相关手续的报批及验收、以及后续业主根据招商变化引起的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等。

#### 4、设计原则

4.1 应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建筑专项设计应遵循总体设计原则，整体效果要与主体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格调相呼应。

4.2 设计应满足建筑功能需求，在室内材料的使用上应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设计风格以庄重大气为主格调，富有现代气息，凸显现代办公特色。

4.3 重视绿化设计，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声光环境的设计，包括人造光源设计及自然光源环境设计以及相应的措施，与整体建筑设计理念及功能相契合呼应。

4.4 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 5、总体设计要求

5.1 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区域的相关标准，做到朴素、经济、适用和资源节约。

5.2 装修符合标准：会议室、接待室、主入口门厅及电梯厅中等标准装修，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办公用房及其他用房基本装修。

## 6、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用地性质：商业商务用地

道路：满足消防及交通要求

管线：各种工程管线地下埋设，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后排向区内排水系统

公共设施：按人防部门有关规定配置人防设施；建筑设计应符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要求；充电设施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 10%

建筑退线：满足《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

总用地面积：22202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33891m<sup>2</sup>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30m

停车：机动车车位约 440 个，非机动车车位约 440 个；

其他要求：满足绿色建筑二星要求；

## 7、建筑设计要求

### 7.1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要求现代、简洁，立面形式可采用玻璃幕墙和石材幕墙相结合，整体造型和谐。

### 7.2 功能要求

具体功能参见施工图图纸平面布置所示。

## 8、设计依据

### 8.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 8.2 地形图 CAD 含用地红线

### 8.3 勘察报告

### 8.4 《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

### 8.5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8.6 《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8.7 国家及江苏省地方相关的规划设计规范

### 8.8 本设计任务书

### 8.9 原施工图设计图纸

## 9、设计成果文件

### （一） 施工图设计

### 1. 建筑、结构、机电、人防专业

目前土建施工图已完成，后续根据业主可能存在的招商变化引起的相关专业修改，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审图通过的相关专业施工图图纸。

#### (二) 专项设计服务

##### 1. 幕墙专项设计

设计成果：

- 1) 幕墙设计总说明（含图例及缩写说明、材料表、幕墙招投标技术要求）。
- 2) 建筑定位图。
- 3) 外墙幕墙范围。
- 4) 各层建筑外墙平面图。
- 5) 立面图（各向（东、南、西、北）及局部）。
- 6) 剖面图（关键部位及局部）。
- 7) 各层外墙分格平面图，包括：玻璃、石材、金属及百叶。
- 8) 幕墙分格详图，包括：玻璃、石材、金属及百叶。
- 9) 建筑外墙剖面详图，包括：玻璃、石材、金属及百叶。
- 10) 幕墙节点图（包括：立柱、横梁及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节点）

##### 2. 照明设计

设计成果：

- 出具的灯具安装节点图，以保证灯具正确的安装效果；
- 出具的灯具回路图和连接图，确保正确的回路连接，以实现正确的场景效果；
- 出具灯具控制图和系统图，以保证灯具可按照设计实现舒适的场景效果。
- 在业主方确认灯光图纸后完成机电专业的二次管线配合设计，以符合业主及物业管理公司的需求。

- 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 解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照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问题；
- 配合业主进行安装巡视及验收，并在必要时指导照明工程承包商进行灯光效果调试；
- 在照明控制设备供应商与照明工程承包商共同确认照明控制设备安装正确并试运行后，进行灯光场景设定；

##### 3. BIM 设计

设计成果：

目前 BIM 设计成果已完成，后续根据业主可能存在的招商变化引起的 BIM 调整，提供满足 BIM 设计要求的调整修改图纸。。

- ◇ 整合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图纸，完成基于 BIM 三维可视化模型。
- ◇ 整合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图纸，完成碰撞报告。

- ◇ 整合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图纸，完成各楼层净高分析报告。
- ◇ 结合幕墙专业设计信息的建筑整体效果 BIM 模型。
- ◇ 施工阶段实时整合各项变更，更新 BIM 模型及分析文件。

#### 4. 室内精装修设计（公共区域、办公区域等）

##### 1)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包括：

- a) 隔墙平面图；
- b) 装饰材料平面图；
- c) 家具平面图；
- d) 吊顶天花板图；
- e) 主要立面图；
- f) 定做木制建材详细图；
- g) 施工大样图；
- h) 定制/装饰性照明意见汇总（与照明顾问协调）
- i) 机电末端与机电顾问协调
- j) 主要节点图

##### 2) 施工配合阶段成果包括：

- a) 检查并批准材料和装修样本
- b) 与顾问协调
- c) 告知业主工程质量；
- d) 按施工阶段参加技术协调会议，并按照业主需要进行现场勘察。
- e) 审核由业主要求，并由施工单位提交之深化施工图

#### 5. 室外景观设计

- 景观设计单位的服务范围为地面景观部分和屋面景观部分的设计。
- 景观部分不包含以下设计内容：智能化弱电系统；特殊照明设计；景观配套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深化设计；市政配套的道路、桥梁、综合管线设计；水务水工设计；膜结构、钢结构以及雾喷泉等特殊工艺设计。

##### a) 施工图设计阶段

■ 依景观扩初图纸制作的施工图。在业主方确认景观图纸后完成机电专业的二次管线配合设计，以符合业主及物业管理公司的需求。

- 与有关专家/顾问团队召开二次协调会

##### b) 施工阶段

- 通过现场指导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过程和设计原则与意图相吻合
- 根据图纸，协助选择相应植物
- 根据图纸，协助选择相应铺装材料

- 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
- 审核设计变更

## 6. 标识设计

- ◇ 标识系统布局表现类图纸（各级标识系统点位确定）
- ◇ 表示系统效果表现类图纸（各级标识系统材质、颜色、尺寸、形状、内容等）
- ◇ 标识系统深化表现类图纸（各级标识系统安装、预埋等）
- ◇ 设计相关水电需求图纸
- ◇ 设计相关夜间照明布点图
- ◇ 设计相关灯具选型指导

## 7. 绿建设计及顾问

### 1) 设计、施工阶段

目前绿建设计相关图纸已完成，后续根据业主可能存在的招商变化引起的绿建专业修改，向住建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

- ◇ 取得“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

**注：以上设计任务书内容以中标后发包人最终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 二、盐城高铁新城 C1 地块项目剩余工程施工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大型土石方、基坑支护、护坡、降水、地下车库、土建、装配式建筑、一般安装工程（电气、消防、通风、智能化、监控、太阳能、给排水等）、室外（幕墙）装饰及雨棚、室内装饰装修（满足验收要求）、室外消防系统、亮化、泛光照明、电梯、建筑防雷、抗震支架、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绿色建筑（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等工程）、人防、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钢结构/网架、标识、标牌等导示系统、室外道路（含路灯）、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运动场地等、景观、景观照明广场、小品、管网（含外接、外排、雨污水、网络、通信、天然气、绿化喷灌等）、绿化、铺装等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具体详见附件。

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  
程总承包

##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368001

标段(包)名称：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010002000368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交投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368001

标段(包)名称：盐城高铁新城C1地块项目剩余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010002000368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交投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28）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19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7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2分 (4)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8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3.5 ~ 5）	1. 设计说明（室内、景观、幕墙、标识、泛光照明专项）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7 ~ 10）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4. 与建筑的协调性。注：提供幕墙专项设计图纸，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室内、景观、标识、泛光照明专项提供方案设计文件。根据各专项图纸的完成度及质量进行评分。投标人将图纸转换为PDF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并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可查阅，如因格式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阅的情况视为未上传。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4 ~ 2）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深度（1.4 ~ 2）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不超过	篇幅扣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页	上 限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超过 20 页	篇幅 扣分 上限1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20 页	篇幅 扣分 上限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0 ~ 2）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中：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同一种注册证书只能计1次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能计1次分）。 注：1.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 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从2026年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72）		（1）报价打分：7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 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p> <p>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二</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商务标）
2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拟分包计划表
12	资格审查资料
12.1	投标人资质
12.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2.3	投标人财务状况
12.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1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2.6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2.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0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12.11	其他要求
13	工程业绩资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5	投标承诺书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7	其他资料
18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
18.1	设计说明
18.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8.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18.4	设计深度
1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19.1	总体概述
19.2	施工的重点难点
19.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9.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应用
19.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本工程以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月\_\_日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经济标）
2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5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输入金额后系统自动转换大写】\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				
6.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